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要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参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昇恒家具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元市人民政府驻成都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家具用具购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折叠桌、主席台、洽谈桌、发言台、洽谈椅、弓形皮椅、19楼茶室茶桌、19楼茶室主人椅、19楼茶室博古架、19楼茶室实木椅、19楼休闲桌、19楼休闲椅、19楼休闲桌、19楼休闲椅、19楼定制弧形沙发、19楼定制餐桌、19楼椅子、19楼吧台椅子、20楼茶室茶桌、20楼茶室主人椅、20楼茶室实木椅、20楼茶室博古架、室内定制桌、4人位定制桌、矮柜、三人位定制软椅、皮转椅、桌前椅、网布转椅、高档定制沙发、二人位定制软椅、方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成都富兴瑞家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四川昇恒家具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12月27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